

信用承诺书

关于阜宁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健身器材及体育用品采购（编号：FNZFCG[2021]210号）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3.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5.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，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